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3 层东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6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65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9 人。

4、业务规模

中汇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68,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2019 年共承办 7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

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路春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6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多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广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晓冬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8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8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路春霞、拟签字会计师罗晓冬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广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 1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汇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

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中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汇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汇所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